

内蒙古艺术学院教务处文件

内艺教发〔2025〕34号

2025年秋季学期开学教学工作安排

各教学单位：

根据学校统一部署，为有序做好我校2025年秋季学期开学各项教学工作，确保本学期本科教学工作顺利开展，现将具体工作安排如下。

一、开学准备工作

（一）2025年秋季学期学生返校时间按《关于2025年暑假放假及秋季学期开学时间安排的通知》执行。按照学校统一部署安排，2022级、2023级、2024级本科生于8月31日报到，9月1日上课，2025级本科生于8月30日报到，9月1日—9月14日军训，9月15日正式上课。

(二) 高度重视开学“第一课”。各教学单位全面组织，周密部署，各基层教学组织做好教学研究活动；教师精心准备好课程，教学材料备齐全；教学管理人员和教学督导做好教学检查安排；全面扎实开展好开学“第一课”各项活动，稳步进入开学状态。

二、选课相关工作

(一) 选修课退选工作

本学期选修课选课、排课已完成，学生及时确认选课和排课情况，如存在课程冲突，可以退选选修课，各学院将退课名单统一报至教务科，时间于9月8日截止，逾期无特殊情况不予退课，出现课程成绩等其他问题，自行负责。

(二) 2025 级本科生选修课选课工作

各教学单位组织 2025 级本科生于 9 月 8 日在教务管理系统进行选修课选课工作，具体选课要求及课程信息查看《2025 级本科生选课清单》。

(三) 关于复学学生选修课选课

复学学生可以在开学前四周提出选修课选课申请（只可以选线上选修课），并由学生所在学院统计汇总统一报教务处。

三、补考工作

根据本科教学工作统一安排，学校将针对 2025 学年春季学期参加考试不及格的学生和申请缓考的学生，以及部分预毕业生进行补考，其中重修不及格学生与缺考学生不允许参加补考。

通识教育课补考时间需在 9 月 14 日前完成，专业课补考时间需在 9 月 16 日前完成。各教学单位负责组织本单位开课课程的补考工作，并将理论课试卷、补考考试方案及考试安排于 9 月 9 日前报送至教务管理科，考试成绩于 9 月 24 日前报录入教务系统。

四、重修工作

根据本科教学工作统一安排，学校将组织开展本学期本科生课程重修的各项工 作，具体重修时间及安排另行通知。

（一）重修对象

1. 在本学期开设的所有必修课程中成绩不及格的学生。
2. 在学习年限内有不及格课程的延读生。

（二）重修方式

根据《内蒙古艺术学本科生补考、重修管理规定》文件要求，一门课程重修人数达到 30 人可以开班授课，如未达到开班标准，学生可以跟班重修或者自主重修，具体重修方式由重修学生确定。

（三）重修成绩

跟班重修学生应按时上课、完成作业、实践、考试等，其重修成绩由开课单位设置成绩评定标准，由任课教师负责录入。若重修成绩及格，最后按 60 分记入学生成绩，并注明“重修”字样。

五、新生外语及大学语文分班

（一）大学外语：

根据学校招收生源情况和学科专业特点，设置大学英语 A 类、B 类和 C 类三个类别大学英语课程，同时根据入学高考英语成绩，南北校区各开设一个大学英语实验班。具体分类情况如下：

A 类专业：文化产业管理、艺术史论、播音与主持艺术、戏剧影视文学、广播电视编导

B 类专业：美术学、绘画、中国画、书法学、雕塑、艺术设计学、视觉传达设计、环境设计、产品设计、服装与服饰设计、公共艺术、数字媒体艺术、动画、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、音乐学（声乐教育）、音乐表演（美声、民声、钢琴、手风琴、管乐、弦乐）、舞蹈编导、舞蹈学、表演（戏剧影视表演、音乐剧表演）、艺术与科技

C 类专业：音乐表演（长调、马头琴、呼麦）、音乐学（民族音乐）、表演（二人台表演、服装设计与表演）、舞蹈表演

实验班：班容量 35--40 人，根据学生入学高考英语成绩从高向低选拔，成绩下线为 110 分（总分 150 分计）。

（二）大学语文：

根据学校招收生源情况和学科专业特点，设置大学语文 A 类、B 类、C 类、D 类共四个类别大学语文课程，具体分类情况如下：

A 类专业：播音与主持艺术、戏剧影视文学、广播电视编导

B类专业：美术学、绘画、中国画、书法学、雕塑、艺术设计学、视觉传达设计、环境设计、产品设计、服装与服饰设计、公共艺术、数字媒体艺术、动画、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、音乐学（声乐教育）、音乐表演（美声、民声、钢琴、手风琴、管乐、弦乐）、舞蹈编导、舞蹈学、表演（戏剧影视表演、音乐剧表演）、艺术与科技

C类专业：音乐表演（长调、马头琴、呼麦）、音乐学（民族音乐）、表演（二人台表演、服装设计与表演）、舞蹈表演

D类专业：授课对象为高考时蒙语授课的学生生源，讲授内容为通用语言的基础教育层次。

六、关于外聘教师

根据我校《内蒙古艺术学院外聘教师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文件要求，各教学单位需要在9月5日前完成外聘教师的聘任程序，并将《内蒙古艺术学院外聘教师申请表》和《内蒙古艺术学院外聘教师协议书》等相关材料送至教务处留存。同时填写《内蒙古艺术学院2025年秋季学期外聘教师信息统计表》。

本学期外聘教师信息继续使用教务管理系统管理，学校将使用教务管理系统进行外聘教师的申请、审核和考核工作，外聘教师工号由所在学院负责编录，编写规范为：wp+年份（今年是25）+单位号+两位序号（例如：wp253501）。

七、其他要求

（一）教师授课过程中需按照学校教学评估要求携带教学任务书、教学进度表、学生出勤及平时考核登记册、教案、教学大纲、课表、教材，确保课程质量。

（二）根据工作量计算相关要求，我校教学周应为 16 周，老生第 1-16 周，2025 级本科生因军训两周，实际教学周为第 3-16 周，机动周、考试周为第 17-18 周，教学周具体时间安排以 2025-2026 学年校历为准。请及时通知授课教师，做好课程安排。

（三）做好 2026 届毕业生预警工作，严格执行《关于取消本科生毕业前“清考”的通知》（内艺办发〔2019〕47 号），及时组织学生参加补考、重修考试，2022 级在校生第 1、3、5、7 学期考核不及格的课程，可跨年级参加期末重修考试，第 2、4、6 学期考核不及格的课程，可跨年级参加学期初补考考试。选修课不进行重修考试。

（四）本学期开设的所有课程在开课后授课教师、教室、时间不得随意调整，开学后教学督导将按照教务处提供的课表进行不定期的教学检查，如需调整请严格按照《内蒙古艺术学院调停课管理办法(试行)》执行。

（五）本学期所有开设的课程需全部进入教务管理系统，包括一对一等授课形式的课程，本学期教师工作量将继续采用教务管理系统课程数据统计，请各教学单位务必保证本学期开课数据准确。

（六）根据教育部教育厅关于马工程教材统一使用的相关工作要求，请各教学单位加强马工程教材的使用范围和力度，积极推动马工程教材进教学大纲和教案，严格对教材选用的流程，加大对教材使用的质量监控，确保教材使用的质量和效率。

（七）根据学校工作要求，本学期继续执行教务办工作人员坐班制，具体时间安排另行通知。

本学期所各教学单位需对本学期开课课程进行统筹管理，掌握和督查所有课程教学的进展及完成情况，及时统计数据，规范和整理教学资料档案，做好存档工作，严格教学秩序规范，确保教学质量。

